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新 0421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0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申请人于2026年3月18日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了《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分配方案》表决通过，现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3月18日，本院召开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名，申请人将《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了审议、表决，债权人按照表决规则进行了表决，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5名，其余1名债权人不同意表决意见。故，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83.33%，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92.06%，《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申请人制作的《分配方案》所列清偿分配顺序合

法，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晶晶
审	判	员	张娟
审	判	员	马晓炜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十一日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غا ئوخشا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凌云

附：《新疆盛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